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290號

原　　告　林怡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蘭芬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又確認之訴，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，均以原告起訴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計徵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0650號強制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債權不存在等語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所否認債權之消極確認利益計算，即原告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本金211萬2159元，加計自91年12月2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7日（見本院收件章）止之利息、違約金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21萬719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59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敏寶

法　官　蔡嘉裕

法　官　雷鈞崴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昕

附表（日期：民國／金額：新臺幣）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211萬2159元	91年12月25日	115年4月7日	(23+104/365)	8.65%	425萬4197.82元
2	違約金	211萬2159元	91年12月25日	115年4月7日	(23+104/365)	1.73%	85萬839.56元
小計							510萬5037.38元
合計							721萬7196元